关于增加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并参与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协商一致，自 2022 年 2 月 21日起，新增中植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并参与上述销售机构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400005（A类） 400006（B类）	
2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1987	
3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4	东方臻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837（A类）；003838（C类）	
5	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0（A类）；006211（C类）	
6	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212（A类）；006213（C类）	
7	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3（A类）；009464（C类）	
8	东方恒瑞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65（A类）；010566（B类）；010567（C类）	
9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9（A类）；009456（C类）	
10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7（A类）；400029（C类）	
11	东方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5（A类）；009466（C类）	
12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13	东方兴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39（A类）；012540（C类）	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4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15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前端)；	
16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前端)；	
17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3（A类）；002068（C类）	
18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2	
19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8（A类）；002060（C类）	
20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84（A类）；001385（C类）	
21	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74	
22	东方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4	
23	东方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44	
24	东方支柱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05	
25	东方民丰回报赢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05（A类）；004006（C类）	
26	东方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70（A类）；009471（C类）	
27	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458（A类）；011459（C类）	
28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29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0 （A 类）；001121（C类）	
30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2	
31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44	
32	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33	东方城镇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35	
34	东方中国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9	
35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506（A类）；012507（C类）	
36	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937（A类）；009938（C类）	
37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8（A类）；002163（C类）	
38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95（A类）；002162（C类）	
39	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97（A类）；009590（C类）	
40	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66（A类）；007686（C类）	
41	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3（A类）；007687（C类）	
42	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0	
43	东方量化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16	
44	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85（A类）；014724（C类）	
45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前端）	
46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6（A类）；002192（C类）	
47	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560（A类）；014561（C类）	
48	东方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45	
49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324 （A类）003325（C类）	
50	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15（A类）；006716（C类）	
51	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322（A类）；008323（C类）	
52	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77（A类）；009178（C类）	
53	东方臻萃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461（A类）；009462（C类）	开户、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备注：

东方品质消费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鑫享价值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欣益一年持有期偏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次年的年度对日之后，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泰纯债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卓行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悦18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汽车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尚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 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1.自2021年6月1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亿元以上（含1亿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亿元以上（含1亿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 自2019年3月2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单笔金额6000万元以上（不含60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6000万元以上（不含60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3. 自2020年12月1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以上（不含5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4.自2020年6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5.自2020年6月1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价值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6.自2020年8月7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成长回报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7.自2020年8月3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盛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8.自2021年3月8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成长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9.自2021年6月21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0.自2020年7月1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1.自2020年9月3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2.自2020年4月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宝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3.自2020年4月30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互联网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千元以上（不含1千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千元以上（不含1千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4.自2021年11月3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5.自2021年11月22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臻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万元以上（不含1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6.自2022年2月1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以上（不含5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17.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费率优惠安排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2年2月21日起，投资者通过中植基金指定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上述基金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费率不低于1折，具体费率折扣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中植基金的规则为准。原申购费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在上述机构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植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申购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中植基金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811 证券简称：新华文轩 公告编号：2022-009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17日收到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陈育棠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育棠先生自2016年起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因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已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陈育棠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席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陈育棠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育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经与陈育棠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有关辞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须知会公司股东、债权人、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事宜。

陈育棠先生辞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导致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就任前，陈育棠先生仍需履行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和义务。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独立非执行董事补选工作。

陈育棠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公司董事会对陈育棠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的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0847 证券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07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5个交易日内对《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披露了《万里股份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问询函》。

延期期间，公司协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仍待进一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准确和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再次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回复。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协调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涉及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2-038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股份内部转让计划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赵永志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赵永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0,732,776 股，拟在上述股份内部转让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3月2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7,683,194 股公司股份（含本数）给其母亲杨玉枝女士。

公司于近日收到赵永志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内部转让计划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结合其本人家庭资产规划的最近情况，赵永志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内部转让股份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内部转让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赵永志先生股份内部转让情况

截至《告知函》出具日，赵永志先生未转让公司股份。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永志先生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赵永志	合计持有股份	30,732,776	6.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683,194	1.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049,582	4.94%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赵永志先生本次提前终止股份内部转让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2、截至《告知函》出具日，赵永志先生未转让公司股份，其股份内部转让计划已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内部转让计划的实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赵永志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内部转让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2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2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883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通知书》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就核查和落实情况逐条说明，于2021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2-004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以下简称 “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2月11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久振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久振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2年2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为40元/股，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2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2月11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苏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姜苏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2月16日，并同意以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25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2年2月16日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0,093.34万股的0.25%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根据《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2月16日为预留授予日，以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25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1年11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遵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22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7）。

4、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11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9）。

6、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此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2月16日，并同意以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25万股限制性股票。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2月1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2月16日，同意以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9名激励对象授予2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预留授予日：2022年2月16日

2、预留授予数量：25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0,093.34万股的0.25%

3、预留授予人数：29人

4、授予价格：40元/股

此次预留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价格保持一致。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66.11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61%；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68.32元/股， 本次授予价格占前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59%。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82.88元/股， 本次授予价格占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48%。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为102.2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占前12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39%。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6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5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重要业务及技术人员						
重要业务及技术人员（29人）				25	20.00%	100%
预留授予合计（29人）				25	20.00%	1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激励计划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三、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激励计划。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需摊销的费用	总费用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每年摊销费用（万元）	734.38	239.62	218.65	147.25	96.35	32.52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公司尚需继续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公司不存在不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预留授予对象、预留授予数量等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二）《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

东方红均衡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1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均衡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均衡优选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91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均衡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均衡优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2月11日
截止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32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260,410,441.0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1.1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2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本基金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1.1000元，即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1100元。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2月22日	
除息日	2022年2月23日（场内）	2022年2月22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2月24日	
分红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2年2月2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2022年2月2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发放金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向场内、场外基金份额派发的现金红利于2022年2月2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2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如有）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含转换转出，如有）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2年2月2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官网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登记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仅现金分红一种方式。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5）咨询方式

登陆公司网站：www.dfham.com；

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

关于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67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2年2月18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2年2月18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2年2月18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注：东方红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仅针对机构投资者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22年2月18日起（含）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针对个人投资者，本基金仍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后续恢复办理相关业务的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8日